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恒生管理學院更改名稱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批准恒生管理學院把其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及「香港恒生大學」的申請。

2.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許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條例)批准恒生管理學院把其名稱更改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及「香港恒生大學」。

理據

授予大學名銜的權力

3. 目前，在香港提供本地學位課程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在使用「大學」名銜上受到限制；而授予大學名銜與否，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¹。

4. 現時香港只有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於一九九七年具有大學名銜)和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於二零零六年具有大學名銜)兩所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具有大學名銜。公開大學根據《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成立，而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則根據條例註冊，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批准使用大學名銜。

¹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8(1)條訂明，對於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院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大學’的中文詞語的名稱”。

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

5. 自從樹仁大學於二零零六年成為私立大學後，一些發展較為成熟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亦有意發展為私立大學。加上高等教育界別近年的發展和不斷改變的環境，實在有需要定出更為清晰的路線圖和準則，以便有意成為私立大學的院校知所遵循。

6. 有鑑於上述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五年批准，根據條例註冊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須符合以下準則，始可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申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a) 至少在三個範疇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而有關資格可以是相關學科範圍下的子範圍，但必須分屬不同的學科範圍；
- (b) 展示若干程度的研究能力，成功獲得公帑資助計劃下與研究有關的資助；
- (c) 在緊接申請大學名銜前連續兩個學年，其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最少達 1 500 人；以及
- (d) 獲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有關院校在管治及管理、財政可持續性、學術環境、質素保證及研究能力方面，基本上已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

7.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上述準則後，教育局公布了修訂版的“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包括根據條例註冊的專上院校獲取大學名銜的準則(修訂路線圖)。

恒生管理學院符合該四項條件

(a) 至少在三個範疇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8. 二零一七年三月，恒生管理學院在以下三個範疇的學士程度學位課程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符合上文第 6(a)段的要求——

- (i) 商業及管理；
- (ii) 語言及相關科目；以及

(iii)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b) 展示若干程度的研究能力，成功獲得公帑資助計劃下與研究有關的資助

9. 根據修訂路線圖，院校應成功獲得研究基金下的項目資助及/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與研究有關的資助。任何其他足以證明院校研究能力及水平的資料亦會予以考慮。

10. 在過去四年，恒生管理學院的研究計劃從不同政府資助來源獲得資助，包括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的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前稱中央政策組)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恒生管理學院共有 90 項研究計劃取得政府或私人資助，資助額達 8,050 萬元。評審局進行院校評審時亦評估了恒生管理學院的研究能力(詳情見下文第 15(d)段)。由此可見，恒生管理學院的研究能力符合上文第 6(b)的要求。

(c) 在緊接申請大學名銜前連續兩個學年，其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最少達 1 500 人

11. 根據修訂路線圖，院校在至少三個範疇的學士程度學位課程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須向教育局申請確認，在過去連續兩個學年，其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最少達 1 500 人(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²)。在取得教育局確認後，院校可委託評審局進行院校評審，以符合上文第 6(d)段的要求。

12. 恒生管理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三個範疇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於同月致函教育局確認其在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學年修讀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均超逾 4 000 人。教育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恒生管理學院發出確認，表示院校符合上文第 6(c)段所述有關學生人數的最低要求，並可着手邀請評審局進行院校評審。

² 「相等於全日制」指在呈報一所院校的大約人數時用以計算學生人數的單位。相等於全日制的人數是按一名學生用於修讀某項課程所佔時間，再與修讀相等於全日制課程所佔時間相對照後計算得出。因此，修讀任何全日制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會當作一計算，而修讀各級課程的兼讀制學生則根據課程的一般修業期(或相等於全日制課程的一般修業期)按比例計算。

(d) 獲取評審局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有關院校基本上已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

13. 根據條例註冊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如有意成為私立大學，須成功通過評審局的院校評審，以展示在管治及管理、財政可持續性、學術環境和質素保證，以及在上文第 9 段所述的研究能力方面，基本上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該院校評審會決定有關院校是否已營造一個管理妥善的學術群體，當中包括所有教職員，並以悉心制定的學術發展計劃、人手和資源計劃作為導引，以及已實施有系統和透明度高的程序³。

14. 恒生管理學院委託評審局進行院校評審，以展示該校基本上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評審局進行了院校評審，並在二零一八年七月發出院校評審報告，確認恒生管理學院達到一所私立大學應有的水準，符合上文第 6(d)段的要求。

15. 總括而言，恒生管理學院已展示出其在達成學院的使命和目標方面卓然有成，並可確保課程質素。此外，學院亦營造一個管理妥善的學術環境，實施的各項程序井然有序，透明公開，成績斐然。評審報告中就管治及管理、學術環境、財務可持續性、研究能力及質素保證方面的觀察重點現扼述如下—

(a) 管治及管理

恒生管理學院已展示其管治及管理能有效確保學院按着所定使命持續營運，並對其提供的課程質素問責。恒生管理學院根據條例授權的架構成功推行機構管治。學院成立了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並委任合適及具名望的專才加入，而委員組合亦確保可廣泛聽取校外意見。恒生管理學院亦擁有一支組織良好的管理隊伍，成員均具備合適資格，各司其職。此外，恒生管理學院對引導學術發展的院校理念和使命給予充分肯定。該校成功推行其首個五年策略發展計劃(2013-18)，並以一套主要表現指標衡量已完成項目的質素。

³ 院校評審會集中審視在院校層面上已實施的計劃、政策和機制、已達致的成果，以及表現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有效地維持。

(b) 學術環境

恒生管理學院營造的學術環境和可持續的學術領導層，能有效地把院校目標轉化為院校及課程成果。就校園和教學／學習環境方面，恒生管理學院藉研究及獎學金推動或支援學習體驗，從而促進和改善學習及協助學生取得成就。

(c) 財務可持續性

恒生管理學院已證明其財務規劃和管理有效，財務資源足以維持現有和擬辦課程的質素，以及按照該校的學術規劃支持學院持續發展。如有收生不足或退學率遠高於預期的情況，恒生管理學院訂有應變措施，控制開支水平。

(d) 研究能力

恒生管理學院已證明，該校有系統地培訓和支援教學人員進行研究及／或學術活動，確保他們掌握其學科或專業領域的最新理論、知識、技術和教學方法。整體而言，教學人員具良好資歷以勝任研究工作。在啟導初級學術人員的研究發展方面，恒生管理學院設有機制聘任本地及／或海外傑出學者，出任客席教授或兼任教授。自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起，研究資助局推行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恒生管理學院的研究計劃累積總數和資助總額，為香港所有自資院校之冠，研究和學術成果總體上符合所需標準。恒生管理學院有系統地培訓和支援其學術人員，協助他們在研究方面追求卓越。

(e) 質素保證

恒生管理學院已證明其質素保證機制穩健，並可有效檢視學院表現，精益求精，以達到院校目標。該校定期進行課程層面的檢討，並讓校外學術和專業／業界顧問適度參與檢討工作，提出意見。恒生管理學院與校外持份者一直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雙方的交流帶來不少成果。學院教職員樂於聽取有助持續改善的意見，並迅速回應。恒生管理學院與香港和海外多所院校進行基準參照，參考該等院校各方面的安排，例如學科範疇、教學模式、整體學生人數、職員與學生比

例、每班學生人數、就業率、學生支援服務等。此外，恒生管理學院訂有一套關鍵成就指標，監察學術單位和各項課程的表現和進度。

16. 總括而言，恒生管理學院符合了在上文第 6 段訂明，有關授予大學名銜的全部四項準則。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環境、家庭或兩性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8. 建議主要是有關學術評審事宜，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9. 我們已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背景

20. 恒生商學書院於一九八零年創校，主要開辦商科文憑課程，後期亦開辦大學預科課程、副學士先修課程及副學士課程。恒生管理學院由恒生商學書院成立，於二零一零年根據條例註冊。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恒生管理學院開辦 19 項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當中包括 17 項學士學位課程及兩項碩士學位課程，共有超過 4 000 名學生。

21. 目前，除了屬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外，共有八所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具有大學名銜。三所⁴在成立時已是大學，其餘五所⁵則是經過“升格”程序而獲授大學名銜。

⁴ 分別是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

⁵ 分別是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

查詢

22.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麥子濤女士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